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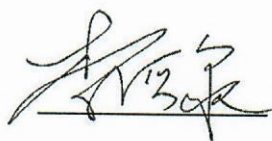
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专此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海泉（签名）



李端生（签名）



孙水泉（签名）



2017 年 4 月 12 日